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颜志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副总经理颜志顺先生（持有71,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7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颜志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志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颜志顺	集中竞价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20.36	17,793	0.0021%

注：颜志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颜志顺	合计持有股份	71,172	0.0082%	53,379	0.0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93	0.002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79	0.0062%	53,379	0.0062%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颜志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颜志顺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颜志顺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 三、备查文件

颜志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